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对以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该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林存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林存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青岛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